

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/ 国学论谭

要说天人感应，得先说说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逢灾异必书。清代的赵翼在《廿二史劄记》卷二中反问：“如果与人无涉，则圣人亦何事多费此笔墨哉？”圣人“作《春秋》，当不至于无缘无故地记灾异，可惜其原因圣人自己没说。西汉的董仲舒在《春秋繁露》里将圣人之意阐释了一番，认为上天降下灾异是为了警示不好好治国的君主：“国家将有失道之败，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。不知自省，又出怪异以警惧之。尚不知变，而伤败乃至”（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）。董仲舒之后，刘向、歆父子等人也有类似的阐发。东汉班固作《汉书》，将众人的说法整理了一番，记载在《五行志》里，推演阴阳灾异以做帝王。从此中国历代的正史里就多了个“五行志”。

两汉之际阴阳五行、天人感应说大行其道，大到天有日食，小到庭生芝草，都可能影响皇帝的决策。南朝范晔博览诸家后汉著述，详悉历史事件，以编撰《后汉书》，自然不可能回避这些现象。其书又因袭《汉书》体例，拟作十志，班固首创《五行志》的用意，他也不可能不去揣度。只可惜他还没来得及再作一篇《五行志》，就死于非命。不过，我们仍然可以从《后汉书》的本纪中一窥他对天人感应的态度。

《后汉书》的本纪很像是皇帝们的工作日志，它们简单地记录着下面一些事情：职务任免、死亡通告、战事、祭祀、诏书（包括基本的行政命令、赦令、赈济等）、祥瑞灾异……为体现史书的客观性，作者除了卷末的“论”外不置一词。一条条记载单调地列在那里，简直就是“断烂朝报”，看了难免让人昏昏欲睡。可是且慢，我们忽然在《安帝纪》中发现了这样一句话，暴露了作者的马脚：“元初三年春……东平陆上言木连理。”这句话是说汉安帝元初三年的春天，东平陆这个地方的官员上书说他们那里发现了木连理。木连理是一种虽不同根、但上部枝干连生在一起的树，当时被视为祥瑞。出现了祥瑞本应是好事情，问题出在“上言”二字上。本来，说“东平陆见木连理”不就行了？可作者仿佛不信，偏偏用了“上言”二字。唐代李贤等人为《后汉书》作注，引范晔《序例》解释道：“自安帝以下，王道衰缺，容或虚饰，故书某处上言也。”

没错，东汉自安帝以后国运日下，《安帝纪》也成了《后汉书》诸帝纪的分水岭。在《安帝纪》以前，范晔遇祥瑞则直言某祥见某地，如光武帝建武十二年六月“黄龙见东阿”，章帝元和二年二月“凤凰集肥城”；遇灾异也直书某地有某灾，如明帝永平三年“京师及郡国七大水”，和帝永元元年七月“会稽山崩”。在本纪的记载中，每遇灾异，皇帝往往下诏罪己；若遇祥瑞，皇帝还会颁布些赏赐。范晔还在《章帝纪》末的“论”中说：“（章帝）在位十三年，郡国所上祥瑞，合于图书者数百千所。呜呼懋哉！”范晔盛赞汉章帝宽厚忠恕，德被天下，因此全国各地屡现祥瑞，真是美事啊！行文至此，全然一副虔诚信奉天人感应的样子。

然而从安帝开始，情况为之之一变。范晔在本纪中仍直书灾异，记载祥瑞的方法却全部变为“某处上言某某”，或干脆“某处言某某”。如安帝延光四年正月“东郡言黄龙二、麒麟一见濮阳”，桓帝永康元年八月“魏郡言嘉禾生，甘露降。巴郡言黄龙

从《后汉书》本纪看范晔如何「操纵」天人感应观



台北故宫藏清徐扬《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图》描绘了乾隆二十六年(1761年)农历正月初一“日月合璧五星联珠”的天文瑞像以及文武朝贺、百姓欢腾的场景。

见”。此后的本纪里不仅灾异连连，更是出现了无数的“某处言某某(祥瑞)”。

在桓帝永康元年八月“巴郡言黄龙见”例中，李贤注引用司马彪《续汉志》的话，说明了这件事情的原委：“时人欲就沔沔，见沔水浊，因戏相恐：‘此中有黄龙。’语遂行人间，闻郡，欲以为美，故嘉禾生，甘露降。巴郡言黄龙

衰缺，而多言瑞应，皆此类也。”人们在沔水里洗澡，看到水很浑浊，就开玩笑地互相吓唬：“水里有黄龙。”流言传到皇帝那里，就被史官当作瑞应记录了下来。司马彪明确说，桓帝在位期间，许多瑞应都是像这样得来的，根本不是事实，全是以讹传讹。范晔采摭各家后汉史作《后汉书》，于此处书以“巴郡言黄龙见”，显然是接受了司马彪的这一观点。那么问题就在于，以讹传讹的事情太常见了，以为水浊便是有黄龙的事情也很有可能在其他发生，难道在王道荡荡的时代，司马彪、范晔们就完全不怀疑黄龙是以这样的原因出现的吗？

在李贤注中得以保存的《序例》片段中，我们看到范晔曾说：“王道衰缺，容或虚饰。”王道衰缺的时候天降祥瑞恐怕都是编造的，因此他才处处书以“上言”。而范晔还曾说过：“凡瑞应……政事多美，近于有实。”这就等于挑明，在他心中，即使是政通人和的时代，祥瑞的出现也仅仅“有可能是真的”。因此，范晔虽在《安帝纪》以前的帝纪中多次写下“某某(祥瑞)见某处”，但他对这些祥瑞的真实态度也远非他笔下载载的那么明确。

由此推断，《后汉书》本纪中记载祥瑞与灾异的笔法，哪怕是看似客观的“某某见某处”，其实也全都加上了作者的主观判断，这些判断的依据就是基于天人感应的“国家将兴，必有祲祥；国家将亡，必有妖孽”。而作者自己，虽据天人感应观制订了写作体例，却似乎并不将此观念奉为圭臬。相反，作为读者的我们感到，范晔一方面十分清楚天人感应的运作方式，另一方面又操纵和利用之来表达对某代朝政的褒贬。

说起“操纵”天人感应观，其实范晔之前的班固就在《汉书·五行志》里做过，只不过他的手段过于拙劣，多遭后人指责。尤其是唐代的史学理论家刘知幾，在《史通》里以一整卷篇幅说其舛误，其切中肯綮者莫过于第三科“释灾多滥”，而尤以“影响不接，牵引相会”为著（《史通》卷十九《五行志错误》）。然而班固在《汉书》中曾为擅言阴阳灾异者如夏侯胜、京房等人立合传，以其“假经设谊，依托象类，或不免乎‘亿则屡中’”作结（《汉书·眭两夏侯京翼李传》）。既然班固批评他们“猜得多了总有猜对的时候”，并非道术通明，那么就难以想象他自己也会笃信阴阳灾异。也许正因为班固熟悉天人感应的套路，方可在《五行志》中将其利用，不惜牵强附会地将灾异与政事相连，以“神道设教”之法，警示在当时的体制下权力不受任何制约的皇帝们。至于他本人是否信奉天人感应，从他留下的《汉书》来看，至少是值得怀疑的。

范晔自负才高，研读班固《汉书》，认为其书“唯志可推”，因此打算效仿《汉书》，“遍作诸志”，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，以正一代得失”（《狱中与诸甥姪书》）。想必在读到《汉书·五行志》时，范晔也是读出了其良苦用心，才一发此言的吧？虽然他的《五行志》并没有完成，但我们还是从本纪中读出了他对班固操纵天人感应观的理解与同情，并欲以更隐微的手段“正一代得失”的抱负。至于他到底在多大程度上信奉天人感应，答案同班固一样，都很模糊。但对后世读者来说，尤其是意欲以史为鉴的帝王来说，这也许已经不重要了。

“凶神恶煞”说“煞神”

◆ 尹荣方



煞神图形



煞是一种恶鬼，所以成语有“凶神恶煞”之说。民间传说称人死若干天后，魂魄返回故宅，煞神随之，叫“煞回”。民间又说，凶死之魂魄没有资格返回祖地，因而变成煞，浮游人间，作祟于人。活人要避煞，不然其魂会被煞勾走。所以过去有些地方家里死了人，在“煞回”的日子，子孙亲戚都出外躲避。为避免煞神祸患，从前长江中下游、淮河流域民间办丧事，家人虽不出外避煞，但出殡前，要请道士作法“赶煞”。道士身穿道袍，手摇法铃，口念咒语，绕屋而行，房屋每一角落，甚至厕所、猪圈都要搜索到，将煞神驱逐，以免家人受害。如过去浙江绍兴一带有“接煞”之俗，其日可根据成法推算，如子时死，就以丑时接煞。道士在前，死者家属随后，从停柩之堂、厨房，一直走到门外，然后向庙宇方向，走若干步，再回转。这样一共六次，称为“三转六回头”。

煞返回故宅，又叫“回煞”、“归煞”，此俗历史极为悠久，北齐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风操》云：“偏旁之书（指非正经之书），死有归煞，子孙逃窜，莫肯在家。画瓦书符，作诸厌胜；丧出之日，门前燃火，户外列灰，被送家鬼，章断注连。凡如此比，不近人情，乃儒雅之罪人，弹议所当加也。”颜之推虽指此俗为不近人情，欲加以革除，但后世信从者仍多，宋俞文豹《吹剑录》卷四说：“避煞之说，不知于何时。按唐太常博士吕才《百忌历》，载丧煞损害法，如巳日死者，雄煞；四十七日回煞；十三四岁女，雌煞，出南方第三家，煞白色，男子或姓郑、潘、孙、陈，至二十日及二十九日两次回家。故世俗相承，至期必避之。”五代徐铉《稽神录》有一故事：

彭虎子少壮有膂力，尝谓无鬼神。母死，俗巫戒之曰：“某日殃煞当还，重有所杀，宜出避之。”合家细弱，悉出逃匿；虎子独留不去。夜中有人推门入，虎子惶遽无计；先有壘，便入其中，以板盖头，觉母在板上坐，有人问：“板下无人耶？”母曰：“无。”乃去。

俗传煞神好吃，所以有些地方回煞之日，丧家每设宴供奉，俗传不如此煞神将凌辱鬼魂。近代以来，回煞之日，晚间吃煮馄饨，俗名“接煞馄饨”。又送状元糕送近邻亲友，叫“接牌糕”。送丧之后向送葬者送糕习俗一直流传至今。

关于避煞之俗的来源，戴冠《濯濯亭笔记》七说：

今世阴阳家以某日人死，则于某日煞回，以五行相乘，推其殃煞高下尺寸，是日，丧家当出外避之，俗云避煞。然莫知其缘起。予尝见《魏志》：明帝幼女淑卒，欲自送葬，又欲幸许。司空陈群谏曰：“八岁下殇，礼所不备，况未期月，而为制服。又闻车驾幸许，将以避衰。”夫吉凶有命，祸福由人，移走求安，则亦无益。所谓避衰，即今俗云避煞也，其语所从来亦远矣。盖其初特恶与死者同居，故出外避之，而人遂附会为此说也。

煞神之说，宋代以降，似掺入佛教

轮回的内容，洪迈《夷坚志》十九“韩氏放鬼”条：“江浙之俗信巫鬼，相传人死则其魄复还，以其日测之，某日当至，则尽室出避于外，名为避煞。命壮仆或僧守庐，布灰于地，明日识其迹，云受生为人或异物矣。”又《夷坚志支乙》一一说有个叫董成二郎的人死后，“既殓，家人用俚俗法，筛细灰于灶前，欲验死者所趋。已而见脚印迹在灰上。皆疑董已堕入畜类。”

民间又有“花煞”之说，花煞是喜欢在人们结婚时作弄人的凶鬼，与结婚的男女两家没有亲属关系。有些地方民间结婚也讲究避煞，一般要请道士驱煞。从前西北某些地区所谓“马前三煞马后贵人”之俗，就是一种与结婚避煞相关的婚姻风俗，“马前三煞马后贵人”是护嫁选择用相和避相的方式。所谓马前与马后按值年生肖确定，“马”系指值年生肖。值年生肖的下一个生肖谓前，其前一个生肖为后，无论前或后的那个生肖，又与它相合的两个生肖为一组，一用三用，一避三避。如值年生肖为子，则下一个生肖为丑，故巳、酉、丑三相称之为“马前三煞”，属于避相，凡属这三相的眷属（包括娘家和婆家），从新娘出阁到入洞房，不得与新娘接触。子年的前一个生肖为亥，则亥、卯、未三相为“马后贵人”，是用相，护送新娘则用此三相之人，但丧偶、孕妇等人不得入选。

从前民间有关煞神的纸马很多，人们相信祭祀时，烧掉煞神纸马，煞就不会作祟。马昌仪先生说常见的煞神纸马有三类：一是纯动物型（鸡形）煞神；二是人鸡合体，一般是人首鸡翅鸡爪；三是七十二煞神。七十二煞神，一律官服打扮，连牛头马面，鸡、兔、猪等动物，均着人的衣服。（见马昌仪著《中国灵魂信仰》一书）

民间又有以泥塑煞神，《红楼梦》第八十一回：“把它家中一抄，抄出好些泥塑的煞神，几匣子闷香。”清蒋士铨《一片石·访墓》：“了不得了，了不得了，放走了我的煞神了。”

《阅微草堂笔记》载一与煞神信仰有关的故事：

表叔王碧伯妻丧，术者言某日子刻回煞，全家皆避出。有盗伪为煞神，逾墙入，方开篋，攫簪珥；适一盗又伪为煞神来，鬼声呜呜渐近。前盗惶遽避出，相遇于庭，彼此以为真煞神，皆悸而失魂，对仆于地。黎明，家人哭入，突见之，大骇；谛视之，乃知为盗，以姜汤灌苏，即以鬼装缚送官，沿路聚观，莫不绝倒。

这是一出闹剧，从两个装扮成煞神的盗贼都以为对方是真煞神，因此被吓晕的描述看，煞神信仰在民间的确有一定市场。煞神信仰历史悠久，首先它是灵魂信仰的反映，我们的先民相信人死后灵魂犹存，灵魂会飞扬空中，上古有飞鸟、动物载魂之说，所以民间传说的煞神以鸡形及其他动物形为主。葬俗中的避煞，或源于曹魏时期的“避衰”，衰与煞实一声之转；避煞之俗是一种陋俗，颜之推以对它大加挞伐，前人已指出，安有给亲人办丧事，自己却只想着避害，而将灵柩锁于空室之内的？又岂有为父母而害其子者？一针见血地指出避煞之俗的不近人情。避煞之俗虽然掺入了佛教的轮回观念，但主要是道士之类的术士的造作，“驱煞”由道士执行，说明了此点，术士造作所谓的“煞神”，自然是由经济利益所驱动的。

煞神固然可怕，避煞之俗在民间也有一定影响，但这样的习俗有违传统的孝道，所以传承范围十分有限，丧葬习俗中，具有佛教背景的“做七”要远较避煞来得普遍。有些地方避煞(或接煞)往往依附于“做七”。民间对煞神之说，也在疑信之间，如民间流传不少英雄吃煞的传说，如传说关公年轻时，因杀了恶少外逃，十分疲倦，来到一回煞之家，累了睡下，半夜见一到一似鸡非鸡的煞神，杀了蘸些盐吃掉了，不仅脸变红了，而且有使不完的劲。传说又称煞神有雌雄两神，赵匡胤未遇时借宿人家，正好碰到回煞，抓得其中之一吃掉，以后世间就只有雌神了。这样的传说，对破除煞神迷信，是很有意义的。